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員司調字第54號

聲請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淑芬等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法院認調解之聲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逕以裁定駁回之：一、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行政團隊應就聲請調解事件、強制調解事件進行篩選，如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得逕以裁定駁回。法院加強辦理民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第5條亦有明定。該條之立法理由略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擴大強制調解事件之範圍，各地方法院強制調解事件勢必增加，案件篩選機制之建立相形重要。唯有落實篩選機制，將當事人無調解意願、不能調解、顯無調解必要、顯無成立調解之望等事件，予以排除，始能有效運用調解資源，避免造成程序浪費。至具體個案有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則由行政團隊依據當事人所提書狀、案件詢問表、卷證資料、行政團隊查詢紀錄等為綜合判斷。」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黃淑芬積欠聲請人債務未清償，聲請人已取得債權憑證。相對人黃淑芬之被繼承人黃賴杏於民國

01 (下同)112年間過世，遺留坐落員林市○○段000地號土地及
02 其上673建號建物(權利範圍均為全部，下稱系爭不動產)，
03 黃淑芬與其餘繼承人成立遺產分割協議，由相對人黃志仕一
04 人分得系爭不動產，並辦理完成分割繼承登記，相對人黃淑
05 芬就系爭不動產之分割協議為無償行為，有害聲請人債權甚
06 明，聲請人請求撤銷相對人等間遺產分割協議及塗銷分割繼
07 承登記，爰聲請調解等語。

08 三、經查，本件經本院於114年9月3日檢附聲請人之民事調解聲
09 請狀繕本，通知相對人黃淑芬、黃志仕應於114年9月30日前
10 陳明有無調解之意願，前開通知均於同年月8日合法送達相
11 對人二人，惟相對人等逾期迄今仍未陳述等情，有本院員林
12 簡易庭通知函、送達證書在卷可稽。相對人等既未陳報其有
13 調解之意願，應認為本件不能調解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依
14 首揭規定，逕以裁定駁回本件調解之聲請。

1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1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

20 司法事務官 王毓慈